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期初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二) 14：00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陳月珍 校長

記錄：葉良雪

四、出席：如簽到表(應出席人員：13 人，實際出席 12 人，出席比例 92%，超過 2/3)

五、列席：無

六、主席報告：

本校雖位處極偏地區，但老師對於教學的熱忱及教學的成效卻絲毫不遜色於山下的大學校。上學期，劭謙老師帶領班級學生製作智慧植栽系統，獲本縣環保局肯定；沛螢老師帶領學生走向全國，讓學生有到中正紀念堂獲頒獎的寶貴經驗。其他各個同仁也同樣都為學生付出良多，十分感恩。新的學年度，期待各位老師仍能保持同樣的熱忱，繼續為山區的孩子服務，謝謝。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評量審卷及施測日期，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各年段學生定期評量領域(科目)及施測時間，如附件一，請委員審核是否同意。

決議：同意：12 票；反對 0 票；無意見 0 票。**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通過。

案由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業抽查內容及日期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各年段作業抽查內容及日期，如附件二，請委員審核是否同意。

決議：同意：12 票；反對 0 票；無意見 0 票。**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通過。

案由三：112 學年度公開授課計畫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112 學年度公開授課計畫如附件三，請委員審核是否同意。

決議：同意：12 票；反對 0 票；無意見 0 票。**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5：00

瑞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評量監考輪序

次數	日期 星期	時間	科目 監考老師	時間	科目 監考老師	時間	科目 監考老師	備註
第一 次 評 量	10/04 (三)	08:20 09:20	國語 竹雅老師 (惠瑜老師) (秉陞老師)	09:30 10:10	自然(生活) 惠瑜老師 秉陞老師	10:30 11:10	英語 當節授課 教師	1. 成績請依定期評量時程上學務管理系統繕打。 2. 英語筆試部分請於評量日施測。 3. 作文請事先提供學生題目及資料準備,請各行政同仁提供宣導相關考題。 4. 定期評量試卷請上傳至網路硬碟教務組資料夾。 5. 輪值順序: 竹雅、國良、 効謙、育瑄、 佳莉、沛螢、 庭好、良雪、 豐錦、信誠、 冠興
	10/05 (四)	08:20 09:20	數學 國良老師 (惠瑜老師)	09:30 10:10	社會 効謙老師	10:30 11:10		
第二 次 評 量	11/28 (二)	08:20 09:20	國語 育瑄老師 (惠瑜老師) (秉陞老師)	09:30 10:10	自然(生活) 惠瑜老師 秉陞老師	10:30 11:10	英語 當節授課 教師	
	11/29 (三)	08:20 09:20	數學 佳莉老師 (惠瑜老師) (秉陞老師)	09:30 10:10	社會 秉陞老師	10:30 11:10		
第三 次 評 量	01/10 (三)	08:20 09:20	國語 沛螢老師 (惠瑜老師) (秉陞老師)	09:30 10:10	自然(生活) 惠瑜老師 秉陞老師	10:30 11:10	英語 當節授課 教師	
	01/11 (四)	08:20 09:20	數學 庭好老師 (惠瑜老師)	09:30 10:10	社會 良雪老師	10:30 11:10		

瑞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量審卷規畫

科目	互審人員	科目	互審人員	科目	互審人員	備註
國語	沛螢-佳莉 育瑄-効謙 國良-竹雅	自然	良雪-効謙 國良-庭好	英語	庭好-良雪 佳莉-竹雅	1. 原則上年段互審,特殊情況另排。 2. 審卷後之確認版試卷連同審卷紀錄表交教務組長、教導主任及校長核章。
數學	沛螢-佳莉 育瑄-効謙 國良-竹雅	社會	育瑄-豐錦 庭好-豐錦	生活	沛螢-惠瑜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作業抽查時程表

日期	10月4日	10月5日	10月12日	10月17日
星期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四	星期二
科目	國語	自然	聯絡簿 (一三五)	聯絡簿 (二四六)

日期	11月29日	11月30日	12月5日
星期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二
科目	數學	社會	英語

日期	1月2日	1月4日	1月10日	1月11日	1月17日
星期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三
科目	聯絡簿 (一三五)	聯絡簿 (二四六)	童蒙紀	生活	一~二：圖文日記6篇 三~六：作文3篇+日記

- ※ 請於查閱日期當天(或之前)將查閱科目收齊，打開至**最前面**的頁次，**按照座號疊放**，盡量於**12:00前**送至行政室桌面。
- ※ 敬請配合查閱時程，儘可能於**當日提交**(最晚不超過當週五)，如真有困難與教務組聯繫即可。
- ※ 如教務組尚未抽查完畢，但老師有使用簿本的需求，**可自行取回**，待**用完畢後再次繳交**。
- ※ 請老師填寫作業查閱記錄表，並將紀錄表夾在該疊作業中。
- ※ 查閱記錄表的「教師意見」一欄，可以填寫您的寶貴意見。

感謝您的配合! 老師們，辛苦了^^ 教務組 112.08

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於第二學期 2 月 28 日(預定)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觀課會談表」(附錄-3)，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1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授課自評表」(附錄-6)。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每學年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5），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4、附錄-5 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自評表：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授課自評表」(附錄-6)。
-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6）送至教務處彙整。

六、教務處收齊「觀察會談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